江汉大学文件

江校研〔2014〕5号

江汉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经研究,现将《江汉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江汉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为规范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、发放和管理,建立良好的研究 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有关文件精 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奖学金类别

- (一)校长奖学金:表彰在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研究生,是学校为树立先进典型和榜样,激励广大研究生努力学习,发奋成才而设立的最高荣誉奖学金。
- (二)研究生专项奖学金: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 捐资设立的奖学金。
- (三)研究生学业奖学金: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 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。
- (四)研究生单项奖学金:为鼓励研究生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而设立的奖学金,一般包括研究生标兵奖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奖、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、研究生文体活动优秀奖、研究生公益活动奖、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等。

二、评选条件、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

(一) 评选条件

- 1. 参评者应为基础修业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(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);
 - 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:
 - 3. 有良好的学风,热爱集体,尊师爱校,团结同学,积极

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;

4. 努力学习,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,成绩优良。

(二)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:

1. 校长奖学金

奖励办法按《江汉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(江校学〔2013〕16 号)执行。

2.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

由社会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,奖励金额和奖励比例按设奖单位和设奖个人的要求执行,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3.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,分为以下三个等级:

评选等级	奖励金额	人员比例
一等	12000 元	10%
二等	10000 元	20%
三等	8000 元	70%

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本校当年研究生复试办法计算排名,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,其中第一志愿报考本校且被录取的考生,调剂到本校的国家"985 工程"和"211 工程"重点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。二、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一级学科内进行,根据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评定。

- 4.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
 - (1) 研究生标兵奖

评选比例: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2%,不足 1 人者可按 1 人评选。

奖励标准: 3000 元/生。

(2)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奖

评选比例: 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5%, 不足 1 人者可按 1 人评选。 奖励标准: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生。

(3) 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

评选比例: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10%。

奖励标准: 1000 元/生。

- (4) 科研创新成果奖: 奖励办法按《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》(江校研(2011)10号)执行。
 - (5) 研究生公益活动奖

评选比例: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5%。

奖励标准: 1000 元/生。

(6) 研究生文体活动优秀奖: 对获得校级文体比赛前三名、市级以上文体比赛前六名的研究生,按 1000 元/生标准奖励。

三、评定程序和评定时间

(一) 评定程序

- 1. 对照评选条件,参评者须在规定时间征求导师意见,并提出书面申请。
 - 2.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评定小组,组织群众评议,对申请者

资格进行初审,并将初评结果汇总报送所在学院,班级评定小组由班长、学习委员、党(团)支部书记和2名普通同学组成。

- 3. 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审查同意后,各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处。
 - 4. 研究生处进行复审并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 - 5.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,确定正式获奖名单。

(二) 评定时间

- 1. 校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评奖时间为每年9月;
 - 2.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以学校的统一安排为准;
 - 3. 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校 3 个月内进行评定并公示;
 - 4. 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的评奖时间为每年6月;
 - 5. 其他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以当年研究生处发文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有以下情况之一的,不能参加当年校长奖学金和专项 奖学金的评定
- 1. 该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,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; 在考试 中有舞弊或协同舞弊行为的; 有抄袭他人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;
 - 2. 课程不及格的;
 - 3. 延期毕业的;
 - 4. 其他不宜参评的。

- (二)各学院(所)研究制定本院(所)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细则,经一级学科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协调后,报研究生处 备案。
- (三)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,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原办法(江校研〔2013〕3号)同时废止。